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0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奥股份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新奥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首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，确定以 2025 年 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047.5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9.7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2月19日